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长垣分局
长垣市回木沟水生态修复项目一标段

工程总承包（EPC）总合同

签订时间：2025年3月18日

签订地点：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长垣分局

承包人（全称）：中水华通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河南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长垣分局长垣市回木沟水生态修复项目一标段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长垣分局长垣市回木沟水生态修复项目一标段。

2、工程地点：长垣市赵堤镇境内。

3、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长交建2025ZB005号 长财招标采购-2024-78。

4、资金来源：专项资金和财政资金，已落实。

5、工程内容及规模：长垣市回木沟水生态修复项目治理范围包括回木沟干流（聚村东至长垣市回木沟出境断面长垣范井桥）12.40km，以及收纳农村生活污水的7条主要支流5.63km,治理河段长度共计18.03km。回木沟干流工程建设内容：建设生态护岸24.8km,恢复护坡植被面积12.48公顷，恢复水域水生植被面积 13.96 公顷。支流工程建设内容：建设表流尾水人工湿地1.59 公顷，生态沟渠0.24公顷。

6、工程承包范围：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材料及设备采购、竣工验收、移交、竣工备案、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

二、合同工期

设计工期：设计签订合同后开始，45个工作日完成。

施工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450日历天完成。

三、质量标准

(1) 设计：执行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及规范，提供的设计成果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符合《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T 619-2021）》、《水利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规范（DB41/T 2689-2024）》等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及规范，确保本项目初步设计（实施方案）通过县政府审批、施工图满足施工需要、其他专项设计审查等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2) 工程施工质量：达到国家工程建设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设计文件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施工费签约合同价为：根据施工图预算的工程总金额乘中标费率96.80%为准。

2、设计费签约合同价为：根据评审通过后的初步设计勘察设计费金额乘中标费率97.90%为准。

3、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形式为费率合同，施工图预算和初步设计中勘察设计的金额乘中标费率为中标价，中标价出来以后签订补充协议。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赵海利。

设计项目负责人：王广辉。

施工项目负责人：吕 淼。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合同价格形式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费率合同。承包人应将合同约定的工程费作为最高限价，在其限额内进行设计，施工图预算（按项目清单形式编制）不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也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并经发包人认可，超过的，修正及调整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承包人每次申请支付时须提供发包人认可的与付款准备相关资料以联合体投标的，工程进度款仅向联合体牵头单位支付，设计费由牵头单位支付设计单位。联合体牵头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设计费后15日内向设计方支付，逾期按每日0.1‰支付违约金。

设计费付款：设计人提交全套送审施工图后，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50%；设计人提交全套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施工图后，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47%；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支付剩余的3%设计费。因工程款项属于专项资金和财政资金，付款进度须参照专项资金和财政资金的拨款进度，具体付款时间以资金拨付到位时间为准。

工程费付款：合同签订后，资料齐全，支付合同额的5%作为预付款，后续工程款按照工程进度支付。乙方每月向甲方上报工程量，甲方审核后按当月完成工程量次月向乙方拨付工程款的 9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经审计决算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7%，剩余 3%于质保期（质保期 1 年）满后一次性付清。因工程款项属于专项资金和财政资金，付款进度须参照专项资金和财政资金的拨款进度，具体付款时间以资金拨付到位时间为准。

工程变更、签证发生的费用随工程进度款一并支付。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14 天内完成支付。

2、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依据：施工图纸、竣工图纸、《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2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相关定额解释及相关其他规定执行。材料价格：根据施工期间的

长垣市造价信息为依据，不在造价信息内的，遵循施工期间郑州市、新乡市的造价信息；人工费、机械费及管理费：按施工期间河南省、长垣市建设工程管理机构发布的政策文件执行。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承包人成立中水华通工程有限公司长垣市赵堤分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管理及财务结算事宜（包括开具发票与收款等）。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本协议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各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学明

王冲鹏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黄河路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411060800018150118942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冲鹏

开户银行：建行郑州农科路支行

账号：4100 1507 0100 5020 3175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2 其他合同文件：招投标阶段要求投标人澄清问题的函件和承包人所做的答复，双方往来函件等。

1.1.3 工程和设备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规划红线范围内。

永久占地包括：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区域。

临时占地包括：经发包人批准的，为实施该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条例、规定、文件及省、市地方相关规定等。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市政工程勘察规范 CJJ 56-2012》、《城镇内涝防治技术规范》（GB 51222-2017）、《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41-2008）、《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GB 50618-2011）》等国家现行规范标准。

1.3.2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双方约定；对于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发包人同意采纳的，承包人还应依据国家、省市强制性规范要求进行专项技术论证或性能认定并报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审批或备案后采用。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承包人建议书；(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9)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5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5.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根据工程进度的需要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经批复的初步设计等基础资料）和技术要求。发包人在开工前 7 日，应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开工前由承包人或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测量公司对原始地貌进行测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1.5.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1) 如果部分工程、工艺或工作国内没有相应标准或规范，承包人应在该工程、工艺或工作开始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监理人。

(2) 承包人在本工程服务期内需提供：

设计文件：纸质版伍份；PDF、CAD 电子版各一份；

其它专项设计相关文件：纸质版各捌份；PDF、CAD 电子版各一份；

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纸质版伍份，电子版各一份；

竣工图：纸质版伍份，PDF、CAD 电子版各一份；

其他按合同要求应由承包人提供的资料：纸质版伍份；

1.5.3 联络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送达到发包人指定的人员并由接收人员签字确认。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送达到承包人指定的人员并由接收人员签字确认。

1.6 知识产权

1.6.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6.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承包人享有。

1.6.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7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根据项目特点双方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根据项目特点双方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2条 发包人

2.1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1.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进场前7日内除项目红线内的施工场地由发包人提供外，其他施工现场开工前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宿舍、食堂等

施工临时居住生活用地开工前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按照长垣市有关规定办理，重要地段、路口，承包人应派专人疏通交通，保障道路畅通。

2.1.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2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根据项目特点及进度双方约定。

2.3 支付合同价款

2.3.1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3.2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执行通用条款。

2.4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A.因政府征地拆迁、行政区划、规划调整等非发包人的因素致使致使合同目的难以实现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B.因承包人资源配置不足、施工组织不当、怠于执行发包人指令、怠于配合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管理的等，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主张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3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承包人应按规定负责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发包人或政府主管部门提出修改设计的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优化设计、变更设计等，并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B.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部成员必须坚守工作岗位，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对发包人提出的不合格人员，承包人必须及时更换。所更换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资质和业绩不低于被更换人员。

C.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满足施工要求，并保证及时到位。

D.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并完成归档工作。

E.配合发包人到有关部门办理许可证、竣工备案等相关手续，不收取任何费用。

F.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与工程相关的所有资料的抽查和复核。

G.承包人移交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的，必须符合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的查验，查验合格的，发包人依法接手；否则，承包人必须履行保修、整改义务，保修、整改费用从剩余工程款内扣除。

3.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3.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赵海利；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水利水电一级；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豫1412020202104516；

联系电话：0371-65629163；电子邮箱：hnhtsl@126.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12号楼1501。

3.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均不得少于15天；一个月内超过7天不在场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工程总承包合同，并且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

3.3.2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对整个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等

3.3.3 全面负责，在本合同履行全过程，代承包人签收由发包人下达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函件，上述函件的送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送达、邮寄送达、电子邮箱送达等方式，其中以电子邮箱方式送达的以发包人发出时间视为送达时间。

3.4 承包人人员

3.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每次更换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需经发包人同意，且新任命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执业资质等级和管理经历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

3.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知条款。

3.5 分包

3.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允许将非主体工程（如临时设施、材料运输）分包给具备资质的第三方。

3.5.3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联合体

3.6.1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分工详见联合体协议。

3.6.2联合体各方提供发包人认可的付款须准备的相关资料，发包人向联合体主体单位支付设计费、工程费。

3.7 承包人现场查勘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开工前，发包人通知承包人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承担全部测量、放点等相关费用及接管保护义务；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资料，进一步详细调查，认真做好场地周围地下、地上各种管线和设施的保护工作，并在施工前做好对临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维护现场周围的正常秩序，并承担相关费用。因调查不详、保护不力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 。

第4条 设计

4.1承包人文件审查

4.1.1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4.1.2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根据发包人安排具体通知，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承担。

4.1.3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双方协商。

4.2竣工文件

4.2.1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形式按行业规定，数量5份。

第5条 材料、工程设备

5.1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执行通用条款。

5.2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按设计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数量提供。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按管理部门及发包人要求提供。

5.3 样品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执行通用条款。

5.4质量检查

5.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无。

5.4.2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款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 。

5.4.3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具体部位、内容和时间点按质量监督部门规定。

第6条 施工

6.1 交通运输

6.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无。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本项目施工现场围挡为界。

6.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无。

6.3 安全文明施工

6.3.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1) 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2) 承包人应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3)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4) 承包人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承包

人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现场所有建筑垃圾由承包人负责统一管理、及时清运出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5) 承包人应对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责任承担。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符合规范规定数量的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6) 杜绝重大伤亡事件，重伤事故，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3.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应按照新乡市及长垣市要求，争创文明施工工地，处理好与周边居民的关系，并承担费用。

第 7 条 工期和进度

7.1 开始工作

开始准备工作：施工前的技术准备（熟悉、审查施工图纸和有关的技术资料，原始资料分析，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施工现场的准备（做好现场的七通一平包括通水、通电、通路、通讯、排水、排燃气、通热力和施工现场平整；按照平面图在合适的位置建立库房、住宿、办公、生活等临时性建筑；按照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总平面图及给定的永久性经纬坐标控制网和水准控制基桩，进行施工测量，设置永久性经纬坐标桩、水准基桩和建立工程测量控制网。并做好防护以防其他物体移动测量控制点）、物资准备（材料、设备及工器具）、劳动组织准备、施工外场准备（材料的加工和订货、做好分包）。

7.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450 日历天完成（因不可抗力和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环保管控、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地震、洪水、战争、政府征用、公共卫生事件等）。

7.3 项目进度计划

7.3.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期限执行通用条款。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期限执行通用条款。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4工期延误

7.4.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1%或人民币金额为：1000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1%或人民币金额为：10万元。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己方损失，工期相应顺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环保管控、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地震、洪水、战争、政府征用、公共卫生事件等。

7.4.2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承包人协助配合发包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办理等。

7.4.3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2) 8级以上雷雨大风；(3) 日气温超过 40 摄氏度的高温大于 3 天；(4) 日气温低-20 摄氏度的严寒大于 3 天；(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及以上；(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第 8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8.1 竣工验收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验收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违约金执行通用条款。

8.2 工程的接收

8.2.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单位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接收。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8.2.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专业或单位工程提供，符合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伍份，竣工验收合格后15天内。

8.2 竣工退场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颁发竣工验收证书 2 个月内。

第9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9.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12 个月。

9.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天内。

9.3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9.4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范围为合同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缺陷，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由发包人承担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包含。

第 10条 变更与调整

10.1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

10.2 变更程序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合同履行中承包人不得要求变更工程质量、功能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除发包人提出变更外，承包人提出或以实际行动提出的变更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增加的费用不予调整，减少的费用予以扣减。由于承包人工程设计、施工错误（包括缺项、漏项、甩项、抛项、不一致、描述不清等）等原因造成的工程变更致使工程价款的增加，此类变更增加的工程费用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含初步设计等资料）基础上进行施工图设计，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存在的错误（包括缺项、漏项、不一致、描述不清等）不能免除承包人的实施责任和费用，承包人应当及时更正完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其它因承包人的工程设计错误（包括缺项、漏项、不一致、描述不清等）、设计优化、实施计划等发生的设计和施工实施改变，不计入变更范围，由承包人自费修正，并在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后实施。

第 11 条 质量保证金

11.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11.1.1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2. 3 % 的工程结算价；
3. 其他方式： / 。

11.1.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1，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
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1。

11.2 最终结清

11.2.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1。

11.2.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1。

第 12 条 违约

12.1 发包人违约

13.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12.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2.2 承包人违约

12.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未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视为违约，由此引起的经济纠纷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2.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执行通用条款。

第 13 条 合同解除

13.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3.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①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安全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②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划拨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③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④延误超过160天的，（因不可抗力或发包人造成的延期除外，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环保管控、恶劣天气、地震、洪水、战争、政府征用、公共卫生事件等。）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总金额的5%违约金，发包人重新招标的费用等）。

13.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条款。

第 14 条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4.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5 条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 长垣市 人民法院起诉。

